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拟与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伏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北清,本次交易总合作对价为人民币 7.30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51.84 万元,项目负债为 55,248.16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天津北清完成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拟与天津北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横峰伏贰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北清,本次交易总合作对价为人民币 7.30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51.84 万元,项目负债为 55,248.16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9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再兴
注册资本	685,461.98502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2379%、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4892%、富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0.2729%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北清的总资产为 3,756,505.8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89,065.14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12 月,天津北清实现营业收入 372,240.6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1,059.77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天津北清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北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晶科电力持有的横峰伏贰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45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5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增资情况:横峰伏贰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万元。晶科电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对横峰伏贰的 10,450 万元债权款转为出资额进行实缴出资。2023 年 8 月 24 日,横峰伏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50 万元。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横峰伏贰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无实际业务,其持有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为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开发、投建及运营主体。标的项目是公司开发、投建的风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装机容量为 100MW,于 2023 年 6 月底并网试运营,项目所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横峰伏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50.02	0.04
负债总额	0.10	0.10
资产净额	10,449.92	-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06

(七)交易定价说明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致成”)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横峰伏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18.6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449.92 万元,增值 7,268.69 万元,增值率 69.5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2	0.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450.02	17,718.71	7,268.69	69.56
流动负债	0.10	0.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0.10	0.1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49.92	17,718.61	7,268.69	69.56

由于标的公司横峰伏贰无实际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项目公司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使用收益法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和整体价值,因此本次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项目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收益能力主要受电量和电价的影响,项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折现值高于其建设成本摊余值与经营积累余额(经营性应收款项减经营性应付款项),故出现评估增值。

项目公司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 20 年度(参照风机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作为收益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评估,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18.6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212.76 万元,增值 7,505.93 万元,增值率 73.50%。

2、定价说明

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和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751.84 万元。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执行情况,交易双方确认,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的项目负债金额合计为 55,248.16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的总合作对价为人民币 7.30 亿元。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交易基准日,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2,20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4 日。该贷款除由项目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设备抵押担保以及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外,晶科科技同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双方将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尽快安排解除晶科科技对项目公司的保证担保。

2、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项目负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5,248.16 万元,其中应付晶科科技款项(即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13,858.98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关联方款项将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完毕,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 45 日;非关联方款项按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对外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非关联方负债如减少的,天津北清应当将减少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款在过渡期审计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晶科电力。

3、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北清(“甲方”或“受让方”)、晶科电力(“乙方”或“转让方”)和横峰伏贰(“丙方”或“标的公司”)三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事由及交易价格

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以承债方式偿还项目公司的债务,从而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拥有全部风电站项目资产。本次交易的总合作价格为人民币 7.30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518,422.20 元,项目负债金额为 552,481,577.80 元。

(二)价款支付

1、第一笔: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6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06,511,053.32 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完成交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述款项再支付至乙方;

2、第二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提供竣工结算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5,503,684.44 元)。

同时,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含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关联方晶科科技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138,589,792.53 元,上述第二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后,甲方和/或项目公司还需向晶科科技支付关联方款项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剩余的关联方款项,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且晶科科技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设备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 13,668,972.00 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多退少补。上述关联方款项的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 45 日。

3、第三笔: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完成董监高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备案以及协议约定的资料交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7,803,684.44 元。

4、第四笔: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项目整改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7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完成一项,释放一项对应金额的原则处理。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是指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交易交割日(即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止的期间,甲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30 天内完成过渡期审计。

各方确认,过渡期的发电收益留存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损益由甲方承担。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负债清单》中的非乙方关联方负债减少的,甲方应当将减少的金额在过渡期审计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四)重要承诺

1、乙方承诺负责使项目公司取得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政府审批文件,风电站项目全部投产后持续稳定运行。如因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受到损失,乙方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在基准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基础上,如因项目开发手续、土地问题、存在压覆石油或天然气情形及其他未处理完毕或前期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或项目公司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已按规定缴付所有应缴税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法律纠纷、负债等。如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发生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应缴未缴的税费(2023 年 7 月 10 日后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电站项目发电收益产生的税费除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承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甲方权力机关审批和授权。

(五)解除与终止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需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协议。

2、如发生有权机关依法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因审批手续导致标的项目被要求停止生产且无法解决的,以及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次收购目的或标的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目的无法实现且乙方或晶科科技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解决实质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或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反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内容向共管账户支付首笔合作资金或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致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即下文第 3 点)之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放弃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

3、如甲方、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按时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延期超过 10 天,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向甲方返还款项的,延期超过 1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返还款项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甲方并购标的公司和电站项目后,如果因土地税费等问题造成标的公司、项目公司需要支付额外税费的(土地使用税、电站项目发电收益相关税费除外),乙方应承担支付责任,甲方可自应付的总合作资金中扣除。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取得各方权力机关审批同意及相应审批手续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采取持续滚动开发、持有、出售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模式,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在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公司既可在持有电站时获得稳定发电收入,亦可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公司本次将已建成投运的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对外转让,正是该经营模式下的具体实施。该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 9.25 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大幅缩短投资回收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天津北清完成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131)。由于工作失误,该公告的外标题填写成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但公告正文标题和内容正确,本次提示对公司已披露的会议通知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3/9/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3.90%股份的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晶科集团提请董事会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RS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RS”)系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500 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SRS 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一般信贷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1 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4,483.72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 SRS 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0,446.90 万元(折算为 1,500 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RS 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南定省宝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国强

注册资本:390,608,312,000 越南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SRS100%股权,SRS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SRS 资产总额为 6,906.73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4,809.88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09.88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096.85 万美元,当年度营业收入 1,984.9 万美元,净利润 1.66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SRS 资产总额为 8,277.25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6,072.81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072.81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204.44 万美元,当年度营业收入 2,184.19 万美元,净利润 127.69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SRS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借款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 万美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通用信贷额度自通用信贷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12 个月后结束。在一般信贷额度的可用期限内,借款人有权将一般信贷额度用于:(a) 每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特定贷款协议;(b)每份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特定信贷业务协议。一般授信额度可用期限届满时,双方可以签署书面修改和/或补充,以继续维持一般授信额度。一般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不影响通用授信额度协议的有效性,也不构成终止通用授信额度协议的任何原因。

担保范围:指借款人在《通用信贷额度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协议下,与之相关的账户发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款项。

保证期间:本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为持续担保,并应涵盖借款人就担保债务全部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7,378.1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3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6,587.0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03%。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11,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180,000.00 元。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盛泰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一期)和仓储建设”,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660.12 万元向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仓储建设,并于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计划存储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217071	7660.12 万元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仓储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501010010021707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仓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660.12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颢頔、申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9 月 13 日 (星期三)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总经理丁开政先生、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9 月 13 日 (星期三)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43.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03.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91,670.00	91,670.00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39.99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91,67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30,000.00	28,264.08	2,291.39	2,641.16	0
合计		30,000.00	28,264.08	2,291.39	2,641.16	0

注:“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与“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差额为 349.77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 2,291.39 万元,主要系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工程和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根据已签署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待募集资金尾款结清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35,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3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7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许多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份销售商品猪 53.33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95,159 头),销售收入 85,424.37 万元,销售均价 17.15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6.94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4.38%、23.18%、15.42%。

2023 年 1-8 月销售商品猪 410.76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75.07 万头),销售收入 603,066.62 万元,销售均价 15.21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4.84 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50.85%、18.52%、-2.9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 2023 年 8 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 64,615 头。

2023 年 1-8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 5-8 月商品猪销量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6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7	51.10	357.43	69,348.39	517,642.25	14.40
	8	53.33	410.76	85,424.37	603,066.62	16.94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 年 8 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 119,936 头,1-8 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 785,298 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半年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15.1%的股权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7)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权第一次公开拍卖已流拍。根据《拍卖公告》,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本次股权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进一步与镇江大白鲸项目相关方商讨执行和解及复工复产方案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许诗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许诗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许诗浩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诗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许诗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许诗浩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许诗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30-17:30

★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30-17:30

2、活动方式

公司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出席活动人员

1、潘岚岚 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季　宇 女士(财务负责人)

公司具体出席活动人员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

三、活动主题

公司将在线就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